

請 喪 假 (天數)	身分別 死亡親屬別	正式教師/ 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	技工工友	勞工	備註
	父母死亡 配偶死亡	15 日	10 日	15 日	8 日	1、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如無法顯示親屬關係者，應另附戶籍文件) 2、請喪假得分次申請，死亡次日起百日內請畢，每次請假得以「時」計。 3、聘僱人員之喪假應於原聘僱用契約期限內實施。 4、申請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之喪假，應於公教員工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其共居者為限。 5、正式公教人員及工友之父母，配偶及子女(限 20 歲以下未婚者)死亡者，得申請生活津貼之【眷屬喪葬補助】。 6、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其父母配偶及未滿 25 歲之子女死亡者，得申請【眷屬喪葬津貼】。 7、另伯父(母)、叔叔(嬸)、姑姑(丈)、舅舅(母)、阿姨(丈)、配偶之曾祖父母、繼曾祖父母死亡者，因非請假規則列舉範圍，爰不得核給喪假。
	繼父母死亡	10 日	7 日	10 日	8 日	
	配偶之父母死亡 子女死亡	10 日	7 日	10 日	6 日	
	曾祖父母死亡 配偶之祖父母死亡 兄弟姊妹死亡	5 日	3 日	5 日	3 日	
	祖父母死亡 配偶之繼父母死亡 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限勞工)	5 日	3 日	6 日	6 日	